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4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13/1

研究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小姐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1
蔡敏斯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馮奔奔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277/13-14(01) —— 因應2013年11月
號文件 6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CB(1)277/13-14(02) —— 政府當局發出的
號文件 函件及當局對
2013年11月6日
會議席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2013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
稅項的雙重課稅
寬免和防止逃
稅)(根西島)令》

2013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
稅項的雙重課稅
寬免和防止逃
稅)(意大利共和
國)令》

2013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卡塔爾國)令》

檔案編號：TsyB R —— 有關《稅務(關於183/800-1-1/94/0 (C)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根西島)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TsyB R —— 有關《稅務(關於183/800-1-1/28/0 (C)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意大利共和國)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TsyB R —— 有關《稅務(關於183/800-1-1/63/0 (C)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卡塔爾國)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95/13-14(01) —— 立法會秘書處號文件 擬備有關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及日後工作路向

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該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就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3年11月20日。主席將於2013年11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同意，主席將於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辯論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9日

研究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0759 – 00080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09 – 001104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3年11月6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77/13-14(02)號文件)。</p> <p>委員對稅務局收集第三方("資料持有人")的資料，以處理由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締約夥伴(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的機制表示關注。就此，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會以務實的方式，處理委員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載述有關機制的詳情。</p>	
001105 – 001308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落實文件第7段所述經修訂的機制，以及資料持有人如何知道自己可以要求知悉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名稱。</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透過行政手段落實經修訂的機制。稅務局網站上相關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指引")將會載列有關詳情和相關程序。</p> <p>單議員建議稅務局應對指引作出相應修訂。</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1309 – 00160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述文件第6段時就下述事宜作出提問：第6(b)及6(c)項的分別；稅務局向資料持有人發出的正式通知中會否列出資料交換請求所索閱資料的事項；以及會否告知資料持有人索閱資料是為了配合某項資料交換請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回應文件第6(b)項指索閱資料類別的簡要說明(例如銀行月結單、交易紀錄)，而第6(c)項指所索閱資料的詳細內容(例如銀行月結單的具體時段或交易金額)；及</p> <p>(b) 稅務局向資料持有人發出的正式通知中將會提及資料交換請求的事項，亦會包括一項提述，說明《稅務條例》(第112章)賦予稅務局索閱資料的權力；不過，正式通知中不會披露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名稱。</p>	
001610 – 001814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p>主席請委員留意有關的立法時間表。</p> <p>主席將於2013年11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會於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辯論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13年11月27日立法會會議的相關議案辯論中承諾落實文件第7段所述的經修訂的機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9日